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1/21 實習委員會通過
96/3/20, 95/9/12, 94/10/23, 96/5/23 實習委員會修正
97/9/30 實習委員會修正
97/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3/10/3 實習委員會修正
103/11/11 系務會議通過
105/9/29 系務會議通過
108/1/3 實習委員會修正
108/1/4 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 院務會議通過
108/5/13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6/2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8/21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9/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12/4 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共 5 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日間部四技二、三年級導師分別擔任大二召集人、大三召集人兼執行秘書、海外英語召集人、海外日語召集人。
 - (二) 邀請委員：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